



核心报道
“吃人”的窨井



1月16日，南京秦淮区银龙花园小区发生一起悲剧：一名3岁男童不慎坠入一个窨井身亡，而造成悲剧的原因是两名男子打开了窨井盖，却没有盖上。事发当天，警方就开始调查此案，寻找这两名穿蓝色制服的男子。昨天，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直到截稿时，肇事者还没找到。

窨井伤人事件时有发生，能否给窨井安装防护网？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安装防护网方案已上报市政府，今年有望在南京部分路段试点。现代快报记者 陶维洲 陈志佳 赵丹丹

“南京3岁小孩坠入污水井身亡”追踪 撬开窨井盖的肇事者还没找到 给窨井装防护网，今年有望试点

进展

警方：肇事者仍未找到

3岁男童坠井后，南京警方便对此事展开调查。根据周围群众反映，当天曾有工人将井盖打开，估计是离去时没有盖好，导致悲剧的发生。于是，警方便将调查当天的施工人员作为主要调查方向。

遗憾的是，事发后，光华路派出所十多位民警一直工作到第二天凌晨两点多，仍然没有确定施工人员及车辆。昨天一早，他们又开始调查，但直到截稿时，也没有太多进展。

警方的调查方式主要是查阅事发现场周边的监控及进行走访排查，寻找目击者，确定当天来过事发现场的施工人员及车辆。由

于小区出入口的监控条件不佳，警方的调查难度很大。而警方在监控中锁定了几辆疑似涉事车辆和几个涉事人员，但经过走访都排除了可能。

目前，我们已经扩大了搜索范围，通过和交警部门协调，我们不仅调取了小区周边道路的监控，甚至更远一些的监控我们也在看，但工作量很大，需要时间。”光华路派出所民警介绍说，现在警方已经动用了一切可以利用到的资源。除了扩大搜索范围外，民警摸排走访的范围也在扩大。同时，警方还协调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只要是施工中有可能动窨井盖的单位，我们已经让他们展开自查。”民警说。

城东污水厂：当天未派人去过现场

事发当天，有不少居民称，曾经在小区里看见，有两名身穿蓝色制服的工作人员，打开了井盖，随后离去。针对这个说法，现代快报记者昨天进一步了解到，事发污水井是南京市市政工程建设处建设和负责管养的，2002年建成的，当时银龙花园二期项目尚未开建。之后，银龙花园二期建设时，将污水井圈进了小区围墙内，但是，污水井的管养仍然由市政工程建设处负责，大概每周巡查两到三次，一

般情况下，窨井盖没有破碎，是不会轻易打开的。

在现代快报记者的走访中，有居民表示，距离银龙花园小区大约几百米远，就是南京城东污水处理厂，而且出事的污水井是直通该厂的，会不会是污水处理厂的工人打开了井盖？昨天，城东污水处理厂负责人向记者表示，他们查询了当天的出车记录，并没有发现有工人和车辆前往银龙花园二期，他们将会积极配合警方调查。

追问

南京窨井装防护网，可以吗？

安装防护网方案已上报市政府

此次南京3岁男童坠井身亡事件，让人不禁联想起去年3月长沙暴雨，一名21岁的女孩不慎掉入深井身亡的事。

当时南京为了防患于未然，全面排查主城区37万只窨井。当时有网友建议南京应该给窨井装防护网，学习杭州等地的做法，在窨井中安装一种新型的防护网，以防止井盖被盗或破损后行人坠井事故的发生。防护网由若干条尼龙绳编织而成，可以承载一名成年人的重量。

那么此事进展如何？昨天，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市城管局了解到，从去年开始，城管部门就一直在关注此事，积极向建设部门以及小区开发商建议，一些出新以及新建道路，在窨井内装防护网。

相关人员表示，全市的窨井太多，全部都装，牵扯到巨大的资金投入，同时也涉及到一些部门、单位之间的协调，所以，去年12月，城管部门已经将给窨井装防护网一事，写成报告，提交南京市委市政府进行审批。



装有防护网的窨井 资料图片

今年南京部分路段有望试点

昨天在采访中，快报记者也从业内人士那得知，今年南京有望在部分路段试点安装窨井防护网。业内人士说，尽管像是杭州等地都装了窨井防护网，但是也有信息反馈，因为窨井内潮湿、污水井还会释放一些气体，因此防护网长期在这样的环境下，容易被腐蚀，几年后可能就起不到防护的作用，所以南京打算在几个路段先试点，看效果，再做推广。



1月5日中午，南京地铁一号线河定桥站，一辆即将驶进车站的地铁车厢里突然发生火情，而“火源”是一位空调安装工的工具包。幸亏地铁工作人员发现后及时处理。昨天，现代快报记者从雨花台检方获悉，这名男子因涉嫌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被批准逮捕。据悉，这是南京检察机关首次以该罪名批捕嫌疑人。

现代快报记者 刘旌
通讯员 凌燕

这是南京检察机关首次以涉嫌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批捕嫌疑人。

事件回顾 地铁车厢失火

1月5日中午11点20分左右，一辆开往中国药科大学方向的地铁即将进入河定桥站，就在这时，一节车厢里突然出现了火苗，燃烧起来的是一个工具包。很快，车就进站了，车门打开后，已得知失火的地铁工作人员，迅速拿着消防设备冲进车厢将火扑灭。

事发后，警方控制了嫌疑人刘某。据了解，刘某是一名空调安装

工，当时打算去龙眼大道修空调，误将化学品氨基磺酸当成了硼砂，与亚硝酸钠混装在一起，结果两者发生了化学反应，自燃了。据化学专家介绍，之所以会自燃，是因这两种物质结合后产生的化学反应是放热膨胀，再遇到了包里其他的可燃物品，很容易就烧起来了。

事发当晚，这名空调安装工就被地铁警方刑事拘留。

最新进展 嫌疑人已被批捕

昨天下午，现代快报记者从雨花台检方获悉，目前，这名空调安装工已因涉嫌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被批准逮捕。

据介绍，事发当天10点左右，身为某空调公司驻南京办事处的刘某，准备到一家单位进行中央空调水质处理。他从公司仓库里拿工作用的化学制剂时，没有进行认真检查，拿错了东西，装了约

7斤重的氨基磺酸后，与之前拿好的8斤重的亚硝酸钠混合，用塑料袋包裹后，放在背包里。

随后，他从迈皋桥进站，在行至河定桥站时，他携带的背包开始冒烟，随后产生明火，并散发出大量刺激性的烟雾。

见状，车内其他乘客赶紧四处躲避，一时间出现了较为严重的慌乱状况。

检方解读 为啥处理这么“狠”？

按照刘某的说法，氨基磺酸是他误拿的，只是一个意外，为何要给他定为犯罪行为呢？

据雨花台检方解释称，刘某作为专门从事中央空调水质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对工作中使用到的化学制剂的性质、存取方式、运输要求等有明确的认知，但他在装取化学制剂时，并没有尽到认真分辨、检查的义务。

此外，根据相关规定，危险品是禁止携带进入地铁的，对此，刘某事后也承认自己知道。检方认

为，刘某主观上存在一种放任的态度。从客观上来说，地铁是一个空间相对封闭、人员比较密集的地方，一旦发生意外，采取紧急措施的难度也会比较大，这次意外确实给公共安全造成了危害。

检方表示，根据刑法规定，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这些危险品一旦发生泄漏、遗撒，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就应立案追诉。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新闻延伸

相关部门正在研究统一执法尺度

近年来，发生在公共场所，尤其是地铁这样人员密集空间的危害公共安全事件，并不少见。对此，雨花台检方正在联合雨花台法院和地铁公安分局，共同研究制定《关于维护地铁区域公共安全、打击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违法犯罪的意见》。该意见旨在对地铁区域里的非法运输、携带危险物质等构成犯罪或构成违法的多种情形，进行较为全面的归纳和统一，规范这类行为的执法尺度，明确执法标准。